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洪慶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000二樓
之0

代 理 人 蘇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且經本院審酌於進行更生程序期間，尚需支付相關必要費用，認有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消債法庭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彥丞

01 附件：債務人於111年5月12日提出本件更生聲請時，已自原任職
02 之之慈惠實業有限公司離職，轉任職於臺南市私立永春居
03 家長照機構，惟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記載「薪資所
04 得來源：任職於慈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照服員，每月可得
05 薪資約27,000元」，請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